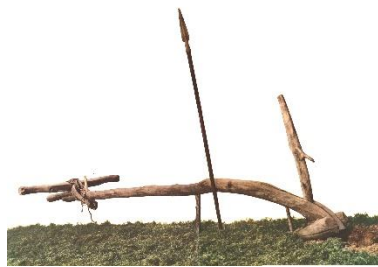


儒家的人治与罗马的法治

欧阳莹之

深深影响中国皇朝的儒家泛道德主义人治理想，根源于周代的宗法封建。罗马以法律著名，共和国前期不流血革命创建的理性分权法治政制，成为后世典范。本文从社会、经济、政治、心理、文化各方面，分析评较罗马共和国的法治道德和亲亲尊尊的封建政治道德。



罗马共和国

观念	国之大事，在农与战
技术	铁器时代
经济	自耕小农
财产	法律保障私人财产
军队	公民步军
政治	检察制衡的共和法治
秩序	贵族平民都尊重法律
官职	公民大会每年选举

春秋诸侯国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青铜时代
井田共耕
土地拥有权与封建领主权不分
贵族战车
宗法封建的亲亲人治
礼不下庶民，刑不上大夫
血缘亲戚

罗马共和国历时 460 年，终结于前 49 年凯撒发动内战、启迪帝国。春秋战国历时 500 年，终结于前 22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开创皇朝。中西的先帝国时代各自可以分为两期。罗马共和国前期的最大成就在化解内部矛盾、建立理性分权的法治内政；后期的成就在外征兼并，建立宏阔的帝国。中国的春秋时代宗法封建贵族全盛；随后的战国时代思想解放，百家争鸣，变法改制，挑战贵族的地位，法治的思想萌芽。

本文专注中西先帝国时代的前期。罗马共和国检察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的政制成为一个灵感泉源，滋养现代政治学。美国宪法的构想，便受它影响¹。春秋封建贵族的经典和价值观，包括人治的政治道德，被儒家承传，成为历代皇朝的意识形态，扼杀了法治的幼芽。两者的深远影响，今天尚存。

中西的先帝国时代

秦汉皇朝和罗马帝国是中西并立的世界性帝国，性质颇为相似。然而，上溯皇朝帝国成立之前四百年，可以发现中西的情况大不相同。最大的例外是，罗马和春秋诸侯国都很细小，不过一城外加四野，人口数万，规模犹如今天一座大学。后来国家的规模大幅膨胀，治理的复杂性也随着增加。如何应付复杂的现实是共和国后期和战国时代的大问题，不过这是本文题外了。

在科技、经济、文化、政治组织上，罗马共和国和春秋诸侯国都相去甚远。现代罗马的历史文明博物馆里陈列着一张铁刃木犁旁插一枝长矛，解说它代表罗马共和国的精神。共和国可谓是一个农民战士之国，即使贵族，也是质朴踏实。这从辛辛那提（今天美国的 Cincinnati 州是以他为名）的传奇可见一斑。他是个老牌贵族，曾任执政官；但亲身下地，应元老院之召，才放下锄头拿起矛剑来领兵保卫国家。

现代中国的历史博物馆里琳琅满目的，是精美的先秦青铜祭器。使用那些祭器的封建诸侯数百年来远离生产，鄙视农耕为小人之务。春秋贵族奢华安逸，雍容雅致，讨论政策时也引用《诗》《书》。他们的文化比共和国早期的罗马贵族高得多。早熟的文化凝结了很多封建贵族的价值，经儒家的道德化，成为中国文化的遗传基因。

罗马人心目中，可谓是国之大事，在农与战。对此，中国的贵族甚不为然；战国时秦商鞅变法提倡农战，便遭受鄙视攻击。春秋的封建贵族认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²。戎战以保卫安全是国家的主要功能之一，古今中外都一样。此外，罗马人偏重农业经济，春秋贵族偏重祭祀礼教，这迥异的观点嵌入了中西的文化遗传基因。

春秋时，中国犹在青铜时代。青铜贵昂，被贵族垄断，多用在兵器、礼器、和奢侈品上。庶民的生产工具多用石器和硬木。这些粗陋工具的生产力低，小家庭难以有盈余储蓄以捱过各种天灾人祸。庶民聚居在井田村社，在贵族的控制下共同耕作。私有地产并不存在，因为土地拥有权还未从封建领主权中解放出来。有权长期使用一小块土地以养家，不用每年与社人轮换，便算是“恒产”了。这种封建井田的生产组织日后成为儒家的社会经济理想。明文法律要到春秋末年才面世，还受到孔子的剧烈反对，说庶民能诉诸法律，就会不惧怕贵族，破坏严守贵贱尊卑的封建道德³。

罗马共和国成立时，地中海一带早已进入铁器时代，私有地产权经已普遍。价廉效高的工具提高生产力，使家庭农户能积聚盈余渡过灾难，还能购置田地、兵器。自耕其地的小农不但是共和国的经济基础，而且自置戎装，组成共和国的军队。剑刃犁刃出政权，在二百年长的“阶层斗争”中，平民从贵族手中为自己争取到不少公民权利，建立了检察制衡的共和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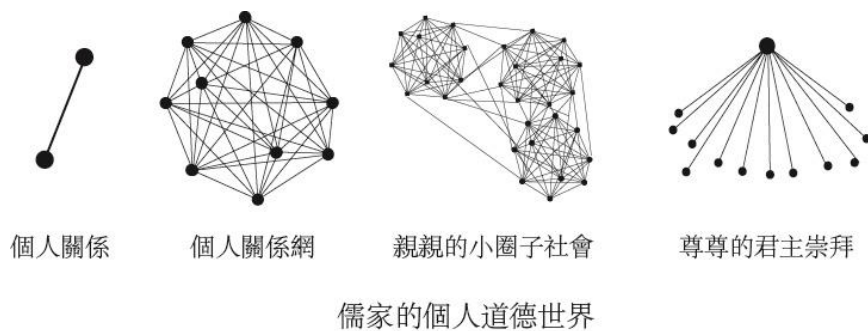
体。在斗争期间，共和国公布了贵族平民都引以为荣的十二表法；尊敬法律一向是罗马的公民道德。

戎战是国家的大事之一。军队是国家的支柱之一，它的成分颇能影响权力分配。春秋诸侯的军队主力是四马拖的战车。车马贵昂，绝非庶民所能负担。贵族垄断了军事，也垄断了权力。车战需要高度特殊的个人技巧，充任战士的低级贵族常炫耀个人英勇，但合作的精神不高。罗马军队的主力是步兵。步战的技巧较容易学，步兵持的矛、盾等兵器，稍富裕的小农家庭也能负担。罗马可谓全民皆兵；服兵役是公民自豪的义务，也是他们争取政治权利的后台。罗马早期采用希腊式密集方阵，战士们盾牌相连，每人都要靠右边战友的盾牌保护，全阵一体，培养出高度的合作精神，以及认同全体的概念感情。

个人关系与亲亲人治

看实际政治权力分布，罗马共和国和春秋诸侯国皆属贵族统治。然而，除了保守和尊重传统外，两种贵族统治大不相同。罗马贵族的传统是元老院集体统治，可称作共和法治。宗法封建贵族的传统是家族统治，可称作亲亲人治。两种政治的主要基础是两种人际关系：个人关系和公共关联。

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激发我们的感情，它的主要道德原则是仁爱和信义。从婴儿与母亲开始，世界上有人就有个人关系。儒家伦理的特色是几乎全被个人关系垄断了，三纲五伦是不消说了，即使政治也是君臣父子、亲亲尊尊的个人关系挂帅。这特色是的泉源是周代的宗法封建。



个人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牢固的联结，生死不渝。然而，随着人数增加，个人关系网的复杂性呈几何式增长，不易推广。你能与多少人维持个人关系？鼓励推己及人的孟子教导：若见同室操戈，不及正衣冠就应相救。但若是乡邻相斗，关起门来就是了⁴。可见他鼓吹的“推恩”其实推不多远。由亲而疏，个人关系逐渐淡薄。人口众多时，个人关系网会分裂成许多小圈子，圈内亲密，对圈外人冷漠甚至排挤。周代的宗法封建把小圈子政治制度化，儒家把它的价值道德化。

周代封建制中，天子名义上是天下共主，但实际上只直接统治地域不大的王畿。其它土地他分封给亲戚功臣作为诸侯采邑。春秋时，数以百计的诸侯国早已全权独立了。诸侯也各自实行封建，自己直接统治“国”，其它土地分封给亲属的卿大夫，作为他们的“家”。封建制度的特色是层层分割权柄、截断忠贞。诸侯的权力只及卿大夫个人，不能深入卿大夫的

“家”去干涉家事。卿大夫兼任治理“国”的大臣，奉诸侯为主子。大夫的“家”俨然自成小国，任用家臣。按尊尊的封建道德，人臣必须效忠于主上，不得有二心。所以家臣只奉大夫为主子，只知有“家”而不知有“国”。当大夫与诸侯侯发生冲突时，家臣必须帮大夫叛逆诸侯。若国有灾祸，家臣也可以坦然遵守封建道德，为家利而不顾国难⁵。这种狭隘的忠贞很适合全部由个人关系组成的封建社会。它把政治权力、政治思想的范围限制在一个家庭式的小圈子里，免得个人因为关系太繁复而难为。众多小圈子形成一盘散沙也似的社会，难怪篡夺战乱层出不穷。

为了弥补封建的散沙缺憾而凝固天下，周代采取了两个方法：宗法和君主个人崇拜。宗法是父系的血缘组织。大宗的宗主是一族之长，传位给嫡长子，其他儿子各自成立小宗，服从大宗，但在本小宗内自为宗主。他们照样传位给嫡长子，让其他儿子建立小小宗。宗法封建把这血缘组织与政治组织相结合，天子是大宗宗主，诸侯是小宗主，大夫是小小宗主。所谓

“封建亲戚，以藩屏周”⁶，就是企图用血缘的粘力来抵消封建的离心力。诸侯的“国”和大夫的“家”，其实都与他们的宗室混然难分。就这样，政治和血缘互成表里，忠与孝同出一辙，“亲亲”成为政治的无上原则。触犯它的人就算逃过暴力攻击，也难逃道德谴责。亲亲的道德日后成为儒家政治思想的主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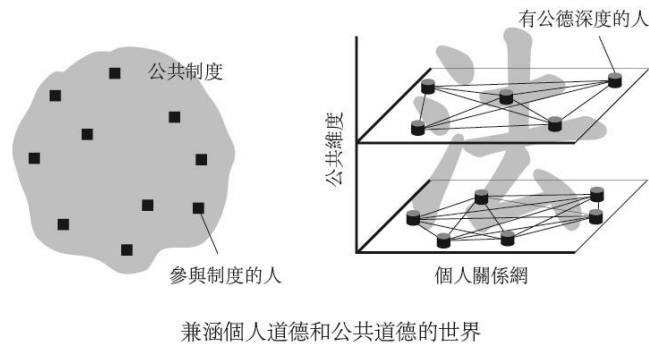
一个凝聚亿万人的方法是使每人个别地与一个特殊的人物发生感情，例如忠于皇帝或崇拜伟大的领袖。人治把这种个人关系强化、极端化。周以武力灭商而夺取天下，大事宣传周王得天命、具大德。《诗经》就记载多了许多颂词。儒家标榜圣王的典范，也多强调万民顶礼膜拜，如孟子描述武王灭纣，百姓叩头叩得山崩也似的响⁸。歌功颂德，叫百姓的希望全系在圣王一个人的身上，这就是人治的理想。

孔子总结亲亲人治的政治道德：“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故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为天下国家有九经……，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恶，所以劝亲亲也。”⁹

孔子活在春秋末年。他着的《春秋》记载贵族事迹。此外，《诗》《书》是封建贵族的典籍，《礼记》记载不下庶人的贵族规矩，加上卜筮的《易》，就成为儒家的《五经》。它们是宗法封建时代的贵族产品，深深烧上时代和阶级的烙印。宗法封建被大一统的皇朝替代了，封建贵族被废除了，但他们的价值道德观凝结在《五经》里，被儒生捧为涵括天下一切的天理，支撑了专制皇朝二千年。今天，新儒家还宣称它必定适合的现代社会。

公共关联与共和法治

罗马人珍惜亲戚关系，个人依附在罗马社会也相当普遍。与儒家不同之处是，罗马人除了个人关系外还建立了公共关联。



个人关系动情，使人感到温暖实在。公共关系诉诸人们的理性和常识，比较抽象。通过无数冷静的洽商，合理地解决纠纷，耐性地整合各种妥协，人们逐渐建立各种社会和政治制度，各种非个人的、不受感情左右的、但受大家尊重的公共规则。交通规则是一种人所熟悉的公共制度。一方面，个人明白规矩，能预料到自己各种行动的后果、理性地计划自己的行动，培养不涉个人关系的公德心。另一方面，每人以个人身份参与制度，循规而行，不必与别人发生个人关系，但照顾自己福利同时也照顾到无数陌路人的福利，社会秩序自然产生。若有人犯规，制度依事先公布的法律公平处理，不伤感情，不像报私仇般牵动个人关系，免了冤冤相报的牵连。

公共关联避免了网络牵连的复杂性，容易推广，可以凝结亿万人。公平和公义是公共关联的主要道德，它们在儒家的个人道德世界外开拓了一个新的道德维度、即以法律为代表的公德。假如我们想象个人道德是个两维的平面，那么公德带来第三维的深度，使道德生活变成个三维空间，更恢宏丰富。罗马共和国的公共关联异常活跃，积极参与增加了个人的道德深度，使个人变成公民。公民参与元老院的公开辩论或民众大会的公开投票，就此组成政治实体。这个公共深度是春秋的封建社会所缺乏的；那儿，道德只是局限在个人关系的平面，理想的政治人是顺民。

罗马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制得来不易。共和国驱逐国王，由一小撮老牌贵族操权。立国后不久，内部就发生剧烈斗争：平民豪富向老牌贵族夺权，一般公民抗拒贵族的横蛮凌虐，贫穷公民要求限制富豪债主的无限权力。幸而罗马人理性，各方都肯切实商讨、适当让步。历时约二百年（约前 494 年至前 287 年）的所谓“阶层斗争”是个不流血的革命。平民逐渐为自己争取到政治权利，以及保障自己不受政府和贵族无理欺逼的公民自由。同时，共和国的执政官、元老院、民众大会三头政治体制也逐渐改良完善。

所有公民，不论平贵，都尊重保障他们权利的法律。立法依循明确的法定程序。执政官提案，一般先得元老院的认可。民众大会聆听对提案的正反辩论，然后投票决定通不通过。投票结果是最终决定。

立法外，民众大会也每年选举执政官。从程序形式上看，罗马人民掌最终立法权和选举权，可谓是共和国的统治主宰。但看实质，却不是那么回事。人民有选举权，但可供选择的人选早已被贵族圈限。法定参加竞选的最基本资格是，拥有足够成为元老的巨大的财富。人民决定通不通过某提案，但无权提案，无权修改提案，也无权在大会上单独发言；提案和辩论是贵族的权职。探索实在权力所在，学者发现共和国算不上是民主；人民其实统而不治，真实的治权落在贵族的团体元老院中。然而即使这样，也足以培养公民道德。

执政官在任内掌国王也似的领兵权和生杀大权，但他的权力并非无限。罗马城内，他不能侵犯公民的法定自由。领兵出外，他仰元老院发付军费。对附属的臣民，他任内可以横加凌虐，但他的任期只是一年，卸任后被凌虐的附属可以到罗马城依法起诉。执政官任前任后皆是元老，其实是元老院的一份子，受同僚的压力节制，一般也衷心拥护元老院的传统。

元老院成员三百，法定必须的富豪，具有相同的经济利害关系。老牌贵族在阶层斗争中被逼与平民富豪分权，即使如此，元老仍然出自为数不多的世家大族。元老的最深传统是贵族平等和集体统治。法律规定出任各种官职的年龄资格，严格限制任职期和连任，尽量平均分配掌行政权的机会以及它带来的荣耀，不让任何人越众而出，独霸权威，危害集体统治。这传统成功地稳定了罗马政治数百年，直到恺撒凭军功把它打破。

经过二百年的努力，共和国终于建立了能团结所有公民的政治体制。政府的三个最高部门，元老院、执政官、民众大会，各有权职，互相制衡，不让其中之一滥权，因而保障国家安定。所有公民都能各依身份参与政治，因而认同政体、产生爱国的情。在共和法治的带领下，罗马人民征服了地中海区域，建立了史无前例的大帝国。他们宪法的分权政制更成为后世政治的一个典范。

仁义人治与公义法治

总结以上分析，我们见到儒家基于个人关系的政治道德标榜仁爱、义气、以及圣王的个人吸引力。二千年来，这种道德成功地培育了孝子忠臣、节妇顺民。罗马共和国除了个人关系外还建立了社会关联，政治道德在爱、宜外加上公平、公义，公开明确的法律成功地培养了有公德心的国家公民。忠臣的忠不外是孝的延续，对象只是君主个人。相反地，罗马公民效忠的对象不是个别执政官而是罗马的政体：元老院和罗马人民，SPQR,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

罗马人以奉公守法为道德，实行法治。相反地，儒家鼓吹人治，坚持治乱全决定于君王的个人品德，只要圣王在位，一切社会政治问题无不迎刃而解，如孟子谓：“君仁莫不仁，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¹⁰ 亲亲是仁之本，所以也是政治之本。这种人治道德不能容纳公共关联的公德公义，以及它带来的法治精神。儒家敌视公平公布的法律，不单是因为明确切实的法律限制贵族用刑的随意性、因而削减了他们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他们认为法律违反道德，因为法律平等对待贵族和平民，危害了尊尊之义；不容偏袒亲戚，伤害了亲亲之仁。汉初的太史令司马谈说：“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¹¹。不能容纳法家“君臣上下贵贱皆遵守同一法律”¹²的公平理想，把政治强压回儒家个人道德的平面世界，这是儒家泛道德主义的表现。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人治道德泛滥，使儒家独专历代皇朝之后法治始终萎缩不振。

www.chinaandrome.org/Simplified/essays/law

¹ Finer, S. E.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96.

² 《左传》成公 13 年。

³ 前 513 年，晋国把刑法铸在鼎上公布。孔子曰：“晋其亡矣，失其度矣。 . . . 贵贱不愆，所谓度也. . . . 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以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左传》昭公 29 年）。

⁴ 《孟子·离娄下》。

⁵ 《左传》昭公 14 年。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页 449。

⁶ 《左传》僖公 24 年。杨宽，《西周史》页 374-84。

⁷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页 63-6。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页 9。

⁸ 《孟子·尽心下》14.4。

⁹ 《中庸》16，17。

¹⁰ 《孟子·离娄上，离娄下》7.20，8.5。

¹¹ 《史记》130: 3290-1。

¹² 《管子·任法》：“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之大治。”法家更强调法律画一，壹赏、壹刑、壹教，见《商君书·刑赏》。